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88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拉姆

申请人 赵阳

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富华西路88号7幢1单元2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钥匙用挂绳；贵金属及其合金制塑像；贵金属制盒；水晶首饰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手串；珠宝首饰；护身符（首饰）；小饰物（首饰）；计时器（手表）